

证券代码：430645

证券简称：中瑞药业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：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：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

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645	中瑞药业	2022年5月6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北京市钧盛律师事务所的律师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天津市武清区城关镇北环路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作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(二) 审议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全面的回顾与分析,形成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(三) 审议《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工作,审计依据充分、适当,审计意见真实公允。

(四) 审议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财务报表编写了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,该报告的内容依据充分、适当,真实公允。

(五) 审议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予以汇报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》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持续发展的需要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资本。

(七) 审议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0）和《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1）。

(八) 审议《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2）。

(九) 审议《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完善治理机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结合《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制定本规则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3）。

(十) 审议《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完善治理机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结合《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制定本规则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〈股东大会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:2022-014）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完善治理机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结合《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制定本规则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:2022-015）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《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完善治理机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结合《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制定本规则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:2022-016）。

（十三）审议《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完善治理机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结合《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制定本规则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〈

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7）。

（十四）审议《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完善治理机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结合《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制定本规则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8）。

（十五）审议《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<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完善治理机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结合《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制定本规则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<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9）。

（十六）审议《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完善治理机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结合《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制定本规则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0）。

（十七）审议《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<承诺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完善治理机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结合《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制定本规则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<承诺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1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证件办理登记手续：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
- 2、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人及本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法定代表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。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年05月11日上午8：30-8：5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傅丽丽，联系电话：022-29464968，邮编：301712

(二) 会议费用：本次会议与会股东的食宿、交通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
2、与会监事签字的《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0日